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0—129

##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孙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炭素”），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计划与控股子公司许昌开炭炭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开炭”）股东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山化工”）按照同比例对许昌开炭现金增资 9,745 万元，其中，开封炭素增资 6,821.5 万元，首山化工增资 2,923.5 万元，本次增资后，许昌开炭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15,602.14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本次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关联关系说明

首山化工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7794075671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前进

注册资本：77,6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08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9 日

注册地址：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丁庄村

经营范围：粗苯、煤气、焦炭、焦油生产经营；煤炭零售经营；焦炭、高纯硅烷气、多晶硅生产技术的研发服务；钢材批零、货场租赁；发电、电力销售。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9,576.00 | 51.00% |
| 许昌市卧虎山焦化有限公司       | 32,692.88 | 42.13% |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 5,331.12  | 6.87%  |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6,211,845,736.53 | 5,874,731,817.59  |
| 负债总额  | 4,956,982,032.62 | 4,811,842,121.40  |
| 所有者权益 | 1,254,863,703.91 | 1,062,889,696.19  |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 营业收入  | 9,514,237,261.40 | 13,914,062,420.11 |
| 营业利润  | 229,700,252.78   | 269,667,406.87    |



|     |                |                |
|-----|----------------|----------------|
| 净利润 | 187,477,244.07 | 204,326,708.36 |
|-----|----------------|----------------|

注：2019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许昌开炭炭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5885622571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宗超

注册资本：5,857.14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襄城县紫云镇坡刘村

经营范围：炭素制品的生产、批零、代购、代销及相关新产品、新工艺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钢材、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国家限制品种）、有色金属及耐火材料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品种）。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 出资金额        | 持股比例    | 出资金额         | 持股比例    |
|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4,100.00 万元 | 70.00%  | 10,921.50 万元 | 70.00%  |
|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1,757.14 万元 | 30.00%  | 4,680.64 万元  | 30.00%  |
| 合计               | 5,857.14 万元 | 100.00% | 15,602.14 万元 | 100.00% |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505,753,392.33  | 459,952,141.37   |
| 负债总额  | 309,944,474.32  | 279,340,471.54   |
| 所有者权益 | 195,808,918.01  | 180,611,669.83   |
| 项目    | 2020 年 1-9 月    | 2019 年度          |



|      |               |                |
|------|---------------|----------------|
| 营业收入 | 70,940,930.27 | 182,883,163.96 |
| 营业利润 | 17,790,426.87 | 78,877,022.77  |
| 净利润  | 15,115,224.74 | 67,023,958.06  |

注：2019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封炭素与首山化工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依据股权比例共同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对许昌开炭进行同比例增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本次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目的

许昌开炭的设立是公司涉足新材料业务的重要布局，旨在促进业务多元化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本次增资能够降低许昌开炭的融资成本，为项目建设、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优化财务结构，从而保障其健康可持续发展。

#####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的资金为开封炭素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许昌开炭未来的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受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封炭素与首山化工共同增资许昌开炭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为长期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促进业务的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增资完成后，开封炭素持有许昌开炭 70%股权，持股比例不变，许昌开炭仍为开封炭素的控股子公司。

####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首山化工累计已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



易的总金额为 69,892,611.91 元。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控股孙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 （二）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事项的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审议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过程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 八、备查文件

- 1、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